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即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作為代價；(i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簿內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悉數入賬繳足，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的條款

根據建議，倘計劃獲批准及落實，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價0.913港元。

待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 — 建議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才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建議將告失效。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0.913港元的註銷價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67,408,208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335,443,693.90港元。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於計劃記錄日期向計劃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將繼續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1,464,448,5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b) 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97,040,29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91%；
- (c) 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32,424,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2%；
- (d) 獨立股東持有334,984,2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87%；及
- (e) 計劃股東持有367,408,2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0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除其1,464,448,500股已發行股份外並沒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下的有關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在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且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開曼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與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載有就建議給予計劃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發出的估值報告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並不旨在亦不構成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參與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居住或作為當地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各自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或稅務要求。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披露規定，而這些規定與美國的相關規定有所不同。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相關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而言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對其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處美國以外的國家，而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再者，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倘建議獲批准及落實，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367,408,208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09%)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在計劃記錄日期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賬簿內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有關撤銷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生效。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根據建議，倘計劃獲批准及落實，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價0.913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就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b)不打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符合收購守則的前提下，按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或任何等額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0.91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0港元溢價約21.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0港元溢價約21.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3港元溢價約21.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4港元溢價約21.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港元溢價約24.8%；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8港元溢價約25.4%；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7港元溢價約22.2%；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3港元溢價約24.5%；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5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98,580,000元(相當於約10,177,901,95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64,448,5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6.9%；及
- (j)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8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40,251,000元(相當於約10,233,028,27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64,448,5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6.9%。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及過往的交易價格、本集團的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0.87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0.630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0.913港元的註銷價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67,408,208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335,443,693.90港元。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於計劃記錄日期向計劃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其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將繼續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的付款責任。

建議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才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根據截至法院會議日期的開曼公司法第86條要求，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表決的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而(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i)批准以任何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批准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按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同步維持本公司股本；及(iii)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簿內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已獲取(或(視情況而定)完成)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基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合同義務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且其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在任何情況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亦未曾頒佈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屬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g)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概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並無在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或作為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增補；或
- (h) 實施建議不會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的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或
- (D)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完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惟上文(a)至(d)段的條件除外。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建議亦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而有關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參考上文(e)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條件所述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註冊或備案要求。參考上文(f)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詢問、法條、法規、法令或命令。參考上文(g)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a)至(e)段條件所述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合規或監管要求。參考上文(h)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須通知若干現有銀行融資貸款人及／或取得其同意，其中包括計劃的實施及股份除牌。除上文所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就上文(h)段的條件所需的同意。

倘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且計劃獲批，不論其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了由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1,129,464,29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7.13%）外，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股份的任何現持投票權及權利或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b) 除了建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與對建議而言可能意義重大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c)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為其中一方，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要對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1,464,448,5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除劉先生(其權益載於下述股權表格的註(2)及(3))及陳楚玲小姐(其權益載於下述股權表格的註(6))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均無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b) 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97,040,29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91%；
- (c) 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32,424,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2%；
- (d) 獨立股東持有334,984,2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87%；
- (e) 計劃股東持有367,408,2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09%；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根據計劃應支付的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沒有或不會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除1,464,448,500股已發行股份外，沒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沒有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A) 要約人 ^{(註(1))}	—	—	367,408,208	25.09
(B) 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劉先生 ^{(註(2))}	252,051,460	17.21	252,051,460	17.21
劉先生的SPV實體 ^{(註(3))}	844,988,832	57.70	844,988,832	57.70
(C) 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劉女士 ^{(註(4))}	9,308,500	0.64	—	—
劉女士的SPV實體 ^{(註(5))}	23,115,500	1.58	—	—
(A)+(B)+(C)小計	1,129,464,292	77.13	1,464,448,500	100
(D) 獨立股東 ^{(註(6))}	334,984,208	22.87	—	—
合計：(A)+(B)+(C)+(D)	1,464,448,500	100	1,464,448,500	100
(E) 計劃股東：				
=(C)+(D) ^{(註(7))}	367,408,208	25.09		

註(1)：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計劃生效後，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維持本公司股本，而本公司賬簿內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註(2)： 252,051,460股股份由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註(3)： 540,000,000股股份由United Goal持有。United Goal由劉先生通過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最終擁有80%股份權益及由劉鑾雄先生(為劉先生的胞兄)若干家族成員最終擁有20%股份權益。餘下304,988,832股股份由Dynamic Castl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註(4)： 9,308,500股股份由劉女士(為劉先生的胞妹)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註(5)： 1,000,000股股份由Ch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持有。餘下22,115,500股股份由WinPath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註(6)： 297,00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持有，其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註(7)： 計劃股份包括獨立股東及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就計劃投票。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並將向大法院承諾)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予以代表或投票。

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署及作出及促使簽署及作出他們各自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簽署或作出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9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由陳楚玲小姐持有。

劉先生、劉今蟾小姐(劉先生之女)及劉今晨先生(劉先生之子)(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成員，並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建議參與董事會的任何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在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建議的理由與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在充滿挑戰和不明朗的市場條件以及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的情況下，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將其股份變現的機會。

由於複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內消費疲軟等多種經濟和政治因素，中國經濟一直面臨各種挑戰。儘管中國政府已宣佈多項旨在穩定經濟、刺激國內消費的措施，但這些措施的實施和效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決策變得更加審慎，中國的整體消費信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改善，因此預計在中短期內，中國零售業仍然充滿競爭和挑戰。

於過去12個月，股份價格一直低於註銷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481,405股股份、1,129,710股股份及514,608股股份，分別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64,448,500股股份約0.03%、0.08%及0.04%。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或他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出售其全部持股。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讓他們在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後以高於現行股價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為現金，而無需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及結算風險。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913港元，較於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 — 註銷價」一節所述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0%至約25.4%。因此，建議一經落實，將為計劃股東提供寶貴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投資並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上市平台使用程度有限

近年來，如上所述，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以及股份交易價格呈下降趨勢，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有效利用其上市平台作為業務和未來成長的資金來源。因此，股份繼續上市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或有意義的利益。

本公司私有化預計將令要約人能夠著眼於本集團的長遠成長和利益制定戰略決策，而不受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引致的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和合規要求的壓力。

建議涉及本公司退市，預計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以及遵守上市公司現行監管要求相關的行政成本和管理資源。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彈性，以實現長遠商業發展，而無需遵守上市公司監管限制及義務，無需擔心短期市場反應和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和費用。建議一經落實，將令要約人能夠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彼等各自為董事。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與其他相關零售業務及物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127,588	1,348,975	695,235	644,603
毛利	658,104	785,434	394,070	362,066
除稅前溢利	185,421	357,713	303,689	164,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 度／期間(虧損)／溢利	(24,441)	87,767	127,622	41,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038,940	3,225,178	3,198,412	
非流動資產	12,409,720	13,811,755	13,760,166	
流動負債	2,392,469	1,149,136	990,306	
非流動負債	1,257,327	4,871,259	4,820,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310,793	9,398,580	9,440,251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相等數量的新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予要約人），且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實施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其後作出要約須受收購守則規則31.1限制，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計劃成本

若計劃未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經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因建議及計劃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及由彼等接受及落實建議，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任何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彼等之司法權區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均有責任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一經接納計劃，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在遵守本公司及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將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就建議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計劃或建議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計劃股東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稅務建議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開曼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與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載有就建議給予計劃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的意見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發出的估值報告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務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前，應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作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接納建議或其他回應。

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批准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內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類別的人士)務請披露其在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一致行動人士」和「一致行動方」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由要約人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即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0.913港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6)；
「條件」	指 上文「建議的條款 — 建議的條件」一節中所列的建議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對計劃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Castle」	指 Dynamic Cast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生效日期」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條件的計劃生效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股東大會」	指 在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i)任何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i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內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目的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建議與計劃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指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鑾鴻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的SPV實體」	指	United Goal及Dynamic Castle；
「劉女士」	指	劉玉珍女士，為劉先生之胞妹；
「劉女士的SPV實體」	指	(i) Ch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及(ii) WinPat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要約人」	指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及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劉先生及劉先生的SPV實體，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劉女士及劉女士的SPV實體，根據收購守則為被假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和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就建議聘請的獨家財務顧問；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按照開曼公司法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為落實建議而按照開曼公司法第86條建議作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含（其中包括）建議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項下對註銷價擁有的權利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由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nited Goal」	指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最終擁有80%股份權益，並由劉先生胞兄劉鑾雄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擁有20%股份權益；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343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兌換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